**关于2017年下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的通知**

2017年下半年的发展党员工作不单独开会布置，请大家根据新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沈师大委发〔2003〕85号文件、《补充规定》（沈师大委发〔2006〕39号）、《关于修改发展大学生党员条件中“两课”成绩要求的意见》（沈师大委发〔2007〕70号）及《关于调整发展大学生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具体要求的决定》(沈师大委［2010］27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有不明事宜可单独与组织部沟通。

几点需要注意的事项，特此说明：

1.关于发展计划，上半年已经统一将全年计划下达，请严格按照计划数发展。经请示市委教科工委，又申请到20个发展名额，由于数量有限 ，不根据各学院积极分子比例划分，按照每个学院增加一个的原则划分，请各学院自行把握使用，若没有发展需要，可与组织部沟通，计划收回。

2.关于相关程序，请大家一定要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相关程序进行，把握条件，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保证发展质量。

3.关于发展党员材料，请注意一下几个问题：

\*列积时间一定要满一年

\*申请入党时间和列积时间要间隔六个月

\*政审材料（政审材料、政审表、综合材料要仔细查）

\*申请书时间和积极分子表申请时间一致

\*积极分子表的最后一页要填（参考蓝皮本）

\*注意材料中需要盖总支章的位置要盖章

\*电子版材料，请大家按照例子格式填写

4.关于预备党员转正，请把握转正条件，不要遗漏今年需要转正的预备党员，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组织部沟通。

5.请大家按照工作推进表按时提交相关材料，今年工作布置相对比较早，时间比较宽裕，请大家一定按时上交相关材料。